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 CONSTRUCTION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Coastal Contracts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5071)

  
**Yong Mui Global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 聯合自願公告

### 有關於東南亞就電動汽車業務戰略合作的合作意向書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澳能」，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澳能集團」）、Coastal Contracts Bhd.（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Coasta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oastal集團」））及Yong Mui Global Pte. Ltd.（一間新加坡私人公司（「YMG」，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YMG集團」））（合稱「訂約各方」，單稱「訂約方」）作出的聯合自願公告，以向澳能及Coastal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澳能集團及Coastal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 澳能與Coastal及YMG的戰略合作

#### 戰略合作

澳能的董事會（「澳能董事會」）、Coastal及YMG集團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16日，澳能、Coastal及YMG訂立一份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據此，澳能、Coastal及YMG擬就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該等指定地點」，上述各個地點則為指定地點）發展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業務相互成為業務夥伴（「戰略合作」），自合作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年（「期限」）。

根據澳能集團、Coastal集團及YMG集團將在簽署本合作意向書六個月內隨後訂立的正式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條款，澳能、Coastal及YMG之間的戰略合作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設計、生產、安裝及維護；
- (ii) 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銷售及營銷；及
- (iii) 澳能、Coastal及YMG共同開發的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業務的營運及收款，  
(統稱為「**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業務**」)。

另外，根據澳能集團、Coastal集團及YMG集團將於隨後訂立的正式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條款，澳能、Coastal及YMG可指定一個或多個實體（不論該等實體為澳能集團或Coastal集團或YMG集團的成員公司）成立一家或多家新企業、公司或合夥企業，或運用其他方式成立或指定實體，以在該等指定地點發展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業務。

同時，根據澳能集團、Coastal集團及YMG集團將於隨後訂立的正式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條款，澳能集團應委聘Coastal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及YMG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該等指定地點的第三方品牌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經銷商。

再者，根據澳能集團、Coastal集團及YMG集團將於隨後訂立的正式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條款，澳能集團、Coastal集團及YMG集團可在本合作意向書簽署後六個月內成立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主要職能如下：

- (a) 合資企業在該等指定地點獲得政府部門頒發的充電系統資質；
- (b) 合資企業將在該等指定地點建立初步試行充電系統（50至100套），附帶經該等指定地點驗證的可靠移動應用程序及收款模式；
- (c) 批准擬由合資企業開展的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業務的計劃；及
- (d) 合資企業可委聘中國電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製造商向合資企業供應硬件以生產電動汽車充電裝置，原因是該附屬公司能為電動汽車充電裝置提供項目融資。

## 訂立合作意向書及戰略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澳能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i)建設與裝修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iii)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iv)提供設施管理服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a)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銷售及(b)訂購費收入。澳能集團亦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鋼結構業務，其涉及金屬材料銷售、貿易及加工。

Coastal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同時也是一家全球綜合性海洋油氣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YMG集團是一間知名財團，專門提供綠色能源及國土安全解決方案方面的融資、工程、採購及施工(EPC)以及專業諮詢服務。

誠如澳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澳能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8日及2023年2月2日的公告所載，澳能集團一直積極發展電動汽車業務，且澳能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範圍廣泛，從為澳門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或購物中心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為廣州便民小站提供電池充、換電服務，拓展至從事澳能集團業務合作夥伴所提供電動摩托車及電動送貨車的獨家分銷。澳能集團的目標是將其電動汽車業務版圖擴大至東南亞電動汽車市場。

由於(i)東南亞的電動汽車具有龐大的需求及增長潛力；及(ii)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對進口電動汽車實施財政獎勵和鼓勵國內普及電動汽車的獎勵或計劃，以此鼓勵外國投資，澳能、Coastal及YMG各自的董事會認為，東南亞電動汽車市場正處於上升態勢，該趨勢下澳能集團、Coastal集團及YMG集團的行業知識、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及專業知識將為各個集團之間創造協同聯動效應，從而令其得以把握該不斷增長的業務分部，澳能、Coastal及YMG各自的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將能為澳能集團、Coastal集團及YMG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澳能、Coastal及YMG各自的董事會認為，合作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將進一步將其業務範圍擴大至東南亞的電動汽車市場，這對澳能集團、Coastal集團及YMG集團的股東整體有利。

## 一般事項

倘戰略合作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會構成澳能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澳能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就Coastal而言，倘戰略合作落實，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的主板上市規定（「主板上市規定」）第九章或第十章，有關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會構成Coastal的須予公佈交易，而Coastal集團將在必要時遵守主板上市規定的相關規定。

除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終止、保密、成本以及管轄法律及糾紛調決）外，由於合作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未必會落實，澳能及Coastal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澳能及Coastal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承董事會命  
Coastal Contracts Bhd.  
執行總裁  
Ng Chin Heng

香港，2023年2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澳能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澳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oastal董事會包括執行總裁Ng Chin Heng先生、執行董事Ng Chin Shin先生、Ng Chin Keu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Jacob O Pang Su Yin先生、Loh Thian Sang先生@ Lo Thian Siang及Tuan Hj. Ir Intizam Bin Ayub先生。